

证券代码：688659

证券简称：元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-30,649,406.05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5,799,247.51 元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稳步推动后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方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